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技改扩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的理财工作。

一、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2012年4月19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出资30,000万元，向该行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2年第042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2年第042期；
- 2、产品期限：181天；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募集期：2012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19日；产品成立日：2012年4月20日；产品到期日：2012年10月18日；
- 5、预计年化收益率：按产品成立日当天的期限为6个月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即SHIBOR利率）扣减0.45%后计算；
- 6、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未向银行贷款；
- 8、投资方向：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 9、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10、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 3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3%。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39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56%。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